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蒙草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3日（星期二）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实现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。

由于公司董事樊俊梅女士、高俊刚先生、邢文瑞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关联董事樊俊梅女士、高俊刚先生、邢文瑞先生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

露网站披露的《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。

2、《关于修改〈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，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由于公司董事樊俊梅女士、高俊刚先生、邢文瑞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关联董事樊俊梅女士、高俊刚先生、邢文瑞先生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稿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